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1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4年度

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6月2日樹仁114字第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簡章亦可至該基金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